

## **有關要求在貝澳遊樂增設休憩處的提問** **(文件 DFMC 53/2020 號)**

### **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規劃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綜合回覆**

規劃署表示擬建地區小型工程的地點在《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SLC/21》劃作「海岸保護區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沒有城市規劃委員會（下稱「城規會」）批給的許可，不得在「海岸保護區」地帶提供休憩處和進行相關的填土或挖土工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籌劃增建康體設施時，會因應場地的面積、地理環境及地區人士的需求而決定有關配套設施。一般而言，新建的足球場會附設更衣室及洗手間、飲水機及貯物設施等，以切合足球場使用者的需要。由於擬建地點位處貝澳濕地，現時為植物所覆蓋，工程建議涉及移除植物和平整土地，對自然生態和濕地可能有負面影響，規劃署不支持有關建議，而漁農自然護理署對有關建議亦有保留。工程倡議人可重新審視建議的地點。

2020年11月